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

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